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工委(虎丘区委)宣传部的苏州高新区发布、客户端、区内新闻、内外网网站和高新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高新区发布、客户端、区内新闻、内外网网站和高新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新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苏州高新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4日